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10號

原告 歐舒邁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星章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昀采時尚醫美診所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被告昀采時尚醫美診所之營業登記資料（須載明組織型態為獨資、合夥或公司法人），及其法定代理人姓名、年籍及住居所等資料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兩造間有合意管轄或債務履行地在本院等約定之證明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玉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李月君